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委托服务、合作服务)

项 目 名 称: 泰州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委 托 方(甲):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方(乙):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编号：TZC2022346-HQ0730

项目名称：泰州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1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大道 1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在 2018 年获得的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林业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项目“江苏省林业外来物种调查与研究”（KJZXSA201806）以及 2021 年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灯蛾科昆虫智能识别系统软件”[软著登字第 8161589 号]等研究成果，综合应用江苏省外来物种研究及昆虫识别相关软件技术，实施“泰州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的研究，包括野外调查、报告编制、数据收集上传及项目论证等工作；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泰州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1	项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1	泰州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1	项	780000.00
合计		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泰州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编号 TZC2022346-HQ0730）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依照国家要求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外业调查及阶段性成果汇总，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数据上报审核、成果汇总及报告编制。

2. 履行合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时间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由双方商定，验收标准：通过省林业局验收。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5%；合同签订前以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相应的金额。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届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10 万元作为预付款；外业完成后再支付至合同价的 50%；项目所有数据成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交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委 托 方 (甲 方)	单位名称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 定 代表人	李亚国
	详细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1 号	项 目 负责人	李亚国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受 托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法 定 代表人	生陈
	详细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大道 109 号	项 目 负责人	江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金鹰支行	 (单位盖章) 2022 年 8 月 25 日	
	帐 号	10105101040000010		
	电 话	025-52740763		

王鹏 周国